

函

300044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 101 號

受文者：國立清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中文會字第 11335021068 號

附件：「博士後研究人員出國發表論文申請補助辦法」、「優秀學生出國開會申請補助辦法」各乙份

主旨：本會「博士後研究人員出國發表論文申請補助辦法」與「優秀學生出國開會申請補助辦法」修訂事項說明。

說明：

- 一、本會於民國 83 年度成立，以加強教育，發展高科技研究，充實人文、社會、自然、生活等科學水準及提升文化為宗旨。除協助國內公私立大學院校與公立研究機構延攬海外學術人才並鼓勵國內傑出學者外，對於優秀年輕學術工作者的培養，本會亦視為學術發展重要指標之一，因此於民國 84 年度設置「優秀學生出國開會補助」，稍後於民國 90 年度再設置「博士後研究人員出國開會補助」，期望優秀學生與博士後研究人員藉由出席國際會議增加國際學術交流，並拓展視野，增加學術競爭力。
- 二、為達到積極鼓勵優秀年輕學術人員在參與國際學術交流過程中提升研究水準，經本會學術審查會議與董事會討論，決議新增本會「博士後研究人員出國發表論文申請補助辦法」與「優秀學生出國開會申請補助辦法」補助項目，即除原訂之生活費和

國立清華大學



1130025822



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

FOUND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OUTSTANDING SCHOLARSHIP

110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508號17樓之2

17F-2, No.508, Zhongxiao E. Rd., Sec.5, Taipei, Taiwan

TEL: 886-2-2759-6456

<http://www.faos.org.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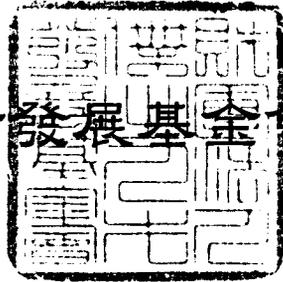
交通費外，另增註冊費一項。其他項目維持不變。

三、修訂後之補助辦法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檢附修訂後「博士後研究人員出國發表論文申請補助辦法」與「優秀學生出國開會申請補助辦法」各乙份，敬請轉知貴校各系所、中心或相關單位。

正本：全國公私立大學

副本：

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
博士後研究人員出國發表論文申請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修訂

一、依據：依據「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組織章程第二條第二款業務辦理。

二、目的：為培養優秀博士後研究人員參與國際學術交流，提昇學術研究水準，設置本辦法。

三、資格：

1. 於公私立大學院校及公立研究機構擔任博士後研究人員職務且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2. 所提論文已被大會正式接受並將於大會中發表。

四、程序：

1. 申請單位：由國內公私立大學或公立研究機構負責人提出申請。
2. 申請期限：出國前兩個月。
3. 申請文件：以下除申請單位公文與推薦函僅需一份外，其餘須備妥一式三份。

申請單位公文、申請表、個人資料表、著作目錄、博士論文摘要、推薦函三封、會議簡介、會議議程、論文接受函、會議正式邀請函、完整論文、相關研究報告或有助本會了解申請人目前研究主題之相關說明。

五、補助：

1. 生活費：參考行政院國科會補助標準核定，補助期間以不超過會議日期為準。
2. 交通費：至開會城市往返經濟艙機票一張。
3. 註冊費：視會議規定予以補助。（※本項適用於 114.01.01 後申請並通過補助者）
4. 通過補助者於開會返國並繳交以下資料後，再行撥款：
機票票根正本、登機證正本、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正本、會議註冊費用相關憑據與明細、會議資料、出席會議之心得報告。

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 優秀學生出國開會申請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修訂

一、依據：依據「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組織章程第二條第二款業務辦理。

二、目的：為培養優秀學生參與國際學術交流，設置本辦法。

三、資格：

1. 公私立大學院校三年級以上，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含三年級及學士後醫學系學生）。
2. 學業成績優良者。
3. 申請學生必須在相關教授指導下從事研究。
4. 所提論文已被大會正式接受並將於大會中發表。

四、程序：

1. 申請單位：由國內公私立大學負責人提出申請。
2. 申請期限：出國前兩個月。
3. 申請文件：以下除申請單位公文與推薦函僅需一份外，其餘須備妥一式三份。

申請單位公文、申請表、個人資料表、在學成績單、推薦函三封、會議簡介、會議議程、論文接受函、會議正式邀請函、完整論文、相關研究報告或有助本會了解申請人目前研究主題之相關說明。

五、補助：

1. 生活費：參考行政院國科會補助標準核定，補助期間以不超過會議日期為準。
2. 交通費：至開會城市往返經濟艙機票一張。
3. 註冊費：視會議規定予以補助。（※本項適用於 114.01.01 後申請並通過補助者）
4. 通過補助者於開會返國並繳交以下資料後，再行撥款：
機票票根正本、登機證正本、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正本、會議註冊費用相關憑據與明細、會議資料、出席會議之心得報告。